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厉达先生及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科技”）于2019年9月26日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赛摩电气67,246,622股股份以6.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兴证资管发行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经开区城投”（国有独资背景），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徐州金龙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兴业证券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03,479,732元。具体方式为厉达先生及赛摩科技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186.49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3,538.1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转让完成后兴证资管合计持有公司14.02%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

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11月26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兴证资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554.30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增减数量 (万股) | 增减比例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厉达 | 15,234.9018 | 28.27 | -3,186.4955 | -5.91 | 12,048.4063 | 22.36 |
| 赛摩科技 | 3,538.1667 | 6.57 | -3,538.1667 | -6.57 | 0 | 0 |
| 兴证资管 | 829.64 | 1.54 | 6,724.6622 | 12.48 | 7,554.3022 | 14.02 |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一方面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问题；另一方面，可为公司引入国资背景战略投资者，加强与徐州经开区城投的合作，在业务及金融支持等方面与公司建立全面、深入、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以更好的推动公司和地方经济的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收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